**《2024年市政项目补充项目详细规划》**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政项目补充项目详细规划**

**项目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受托 2024年市政项目补充项目详细规划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4年市政项目补充项目详细规划

2.2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涉及大雁塔街道、杜城街道范围，共计4条市政道路。

2.3 委托乙方工作内容：结合拟规划道路实际情况，编制市政道路详细规划。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项目规划设计委托书（盖单位公章）。

3.2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他资料。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全面、完整的上述资料，具体资料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乙方工作中若需甲方补充提供资料的，甲方应当及时负责提供。

**第四条 设计成果**

4.1成果内容：规划研究

4.2技术成果：规划设计图册一式六份及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执行。

5.2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西安市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并在完成后三日内发送至甲方审核。

6.2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导致的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确定修改期限及所耗工作量引发相关费用的增加与支付等有关事项。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在合同约定职责范围内负责修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资料的，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致使资料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资料存在错误，导致乙方工作不能如期正常开展的，相应后果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本合同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甲方必须在汇款前书面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7.3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参与乙方人员在现场的考察勘察与调研论证等相关工作。

7.4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并交由甲方审核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2‰承担违约金。

7.5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导致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无条件免费修改或补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照当期应付金额的2‰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合同总价款

经双方协商，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含税）。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第六条第6.2、第九条第9.3约定的情形除外）。

8.2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费用：自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50%，计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二阶段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费用的80%，计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三阶段费用：3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剩余的20%，计人民币**￥ 元（大写： ）。**

8.3每一阶段设计成果的提交须以甲方已支付上一阶段设计费用为条件，如上一阶段费用支付不及时或支付不全，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由此造成的规划设计工作进度延误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的，乙方不得暂停工作。

8.4乙方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每次应付费用等额的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9.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应提供费用明细清单，甲方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9.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设计费用的，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2‰作为逾期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

9.4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所需要额外支出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9.5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乙方仍不能及时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9.6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本合同全部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9.7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乙方应对终止前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9.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甲乙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己方损失部分。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明。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以及本合同签订所依据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确需双方协商确定的，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11.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